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21号

申请人：贺　　，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1　　38，身份证住址：四川省蓬安县金甲乡长河村　组。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74号。

法定代表人：梁晚益，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重庆　　商业有限公司沙坪坝店”涉嫌违法经营举报调查情况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不服，于2020年7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

议。本机关法制机构于2020年7月22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信》（编号：坪2019121206号）作出的处理违法，并予以撤销；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处理并反馈给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9年12月12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编号：坪2019121206），投诉举报重庆 商业有限公司沙坪坝店（以下简称 ）销售的“桃花月光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一事，申请人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认为被申请人将相关线索移送处理决定违法。遂复议，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主体资格

申请人短时间内在沙坪坝区多个经营场所购买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然后就其存在的问题进行举报，其行为已远不属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申请人虽购买了被举报人销售的涉案产品，但并非就此可以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对被举报人的处理决定之间存在行政复议法上的利害关系。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23日接到申请人对家乐福的投诉举报，并于2019年12月26日进行了受理。2020年1月16

日，被申请人对　　进行现场检查，并通知有关负责人接受调查。受新冠疫情影响，调查结果于2020年6月9日通过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通过调查取证发现：1. 涉案产品“桃花月光碟”属于食品相关产品，受《食品安全法》调整；2.　　销售过“桃花月光碟”，且进货时索取并查验了该产品的进货票据、供货方资质，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等资质，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3. 2020年1月16日现场检查时，涉案产品“桃花月光碟”已销售完毕。同日家　　为降低安全风险，主动下架涉案产品生产商惠州　　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其他食品相关产品，并决定不再购进或销售“桃花月光碟”。

被申请人认为，没有证据显示涉案产品内在质量存在问题，家　　销售“桃花月光碟”的行为属于涉嫌销售标识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而涉案产品是否确实存在标识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形，需要由涉案产品“桃花月光碟”生产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才能查明。如涉案产品“桃花月光碟”不存在不符合规定的情形，那么被举报人就不存在违法行为，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情形，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如涉案产品确实存在标识标签不符合规定

的情形，鉴于被举报人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也应当对其不予行政处罚。因此无论是哪种情形，被举报人都不应受到行政处罚。

家　　属于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其已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也不可能知晓涉案“桃花月光碟”存在标识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且经营环节的安全风险已经消除，被申请人已完整履行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为进一步消除安全风险，被申请人就违法线索向涉案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移送。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履行回复义务，且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请复议机关不予受理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或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9年8月18日，申请人在家　　购买“桃花月光碟”（生产日期2019年1月20日，条码6942127592010）。2019年12月1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件，称家　　销售的“桃花月光碟”涉嫌未按照要求标明材料树脂具体名称、保质期，且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标明符合性声明信息，并提出：1.依法调查处理；2.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3.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奖励举报人；4.书面答复；5.依法保密。

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23日接到上述投诉举报，并于2019年12月26日进行受理。2020年1月16日，被申请人对家　　进行现场检查，调取该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并通知有关负责人到场接受调查。查明：1.家　　曾销售“桃花月光碟”，并提供了该产品的进货票据、供货方资质，产品检验合格报告等资料；2. 截至2020年1月16日现场检查时，涉案产品“桃花月光碟”已销售完毕。家　　已下架涉案产品生产商惠州　　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其他食品相关产品，并不再购进或销售“桃花月光碟”。2020年5月15日，被申请人对家乐福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同日作出《回复》，主要内容为：家　　在购进涉案产品时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我局不予行政处罚，并将相关线索向产品生厂商和供应商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移送，同日将《回复》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收到该《回复》后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举报投诉信、“桃花月光碟”照片、购物凭证、行政复议答复书、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举报回复》及其邮寄凭证、被举报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企业信用信息、接受调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案件移送函、惠州　　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符合性声明、送货单、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辖区范围内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工作的法定职权。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依法进行调查，并将调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被举报人家

作为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家　　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无不当。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三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所查处的案件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移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本机关认为，该“违法行为发生”地应当包括违法行为着手地、实施地、经过地、结果地。被申请人适用上述第十三条作出的移送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关于被申请人未回复是否奖励申请人的问题。《重庆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三条规定，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由具体承办举报工作的处室，负责奖励决定的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

发放等工作。被申请人作为本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是处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与实施奖励的合法主体，应当按照上述规定依法告知申请人是否符合奖励的决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第2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1.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就是否奖励申请人作出答复。

2. 撤销被申请人回复中第三段关于移送的内容。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8日